

# 离家独写宜春字 ——读盛宣怀写给夫人董舜畹的信和诗

陈正青

盛宣怀奔波在外的日子里,常常写信给妻子董舜畹,聊补相思之苦。香港中文大学藏的这些信件应该不是两地书的全部,但单看这些信,几乎每封都情真意切地表达了他对妻子朝思暮想的心情,如“系念之至”、“相思入骨”、“归心似箭”、“深以为念”、“驰思弥切”等词语,随处可见。

洋务派代表人物盛宣怀,江苏常州人,是晚清时期著名的政治家、企业家。他做官,一路升迁,官至邮传部尚书;他办实业,开办了中国第一个招商局、电报局、纺织厂、银行、铁路、大学等等,开创了时代的先河。盛宣怀一生经历不凡,成就巨大。

最近我有幸看到香港中文大学收藏的盛宣怀写给原配夫人董舜畹的32封信函,一共有59页;还有2首也是写给她的情诗,一共有2页(信中还插有一首情诗)。这些信和诗的落款日期,大都只有月日,没有年份,但全部都是盛宣怀在与董舜畹结婚后、董舜畹去世前(1862—1878年)写的。它们深层次、多角度地展现了盛宣怀即将踏上仕途和初步踏上仕途时期,不大为人深知的家庭生活和内心思

绪的方方面面。他与妻子伉俪情长,对儿女舐犊情深,对家庭无微不至。此外,信中还有他许多在外寻花问柳,又在妻子面前遮盖掩饰的言辞。可惜香港中文大学没有收藏董舜畹给丈夫的信,否则将更为精彩。

就像盛宣怀在信中对妻子深情款款地说,“尔我自从结褵而后,离多会少”,他们结婚后十六年中,经常因为各种公事私事而夫妻分离,好多次分离常常长达好几个月。咸丰十年(1860年)太平军占领了常州。当时,盛宣怀的父亲盛康在湖北武昌任粮道(不久任盐法道),盛宣怀是长子,带着弟弟妹妹,全家从常州搬到武昌,以躲避战乱。两年后,同治元年(1862年)董舜畹嫁到盛家,也在武昌与盛宣怀一大家子人一起居住。同治五年

(1866年),盛宣怀回常州应童子试。同治六年(1867年),盛宣怀祖父盛隆去世,盛康送盛隆灵柩回家乡常州,盛宣怀与妻子也回乡定居了。盛宣怀又经常离家为家族设义庄,建义学。作为长子,他还要为家里、为父亲办事,在苏州造房子,到各地采办购物等等。同治九年(1870年),盛宣怀入李鸿章幕,从此协办洋务,更是经常离家,到北京、天津、保定、南京、宜昌等地处理公务。光绪二年(1876年)在湖北广济开设煤铁总局。光绪三年在湖北大冶勘察铁矿,在黄石计划开设炼铁厂,又到上海与英商谈判修建吴淞铁路,还到河北、山西等地救灾。在这32封信里,时常可以看出他在全国各地不停奔波的行踪。

特别要指出的是,香港中文大学收藏的盛宣怀写的3首

情诗,字句凝练,情景交融,抒发了他胸中对妻子儿女家人的绵绵情意,就像他在信中写道的:“寄诗一首,所思尽在不言中矣。”我将3首诗附录在本文后面,并引用几句,作为本文的总题目与各段小标题,觉得再贴切不过了。

## 万斛相思载一车

盛宣怀的原配夫人董舜畹,小名探梅。盛、董两家门当户对,董家也是常州官宦大族,董舜畹的父亲董似谷曾任江西粮道。同治元年董舜畹嫁到盛家,十六年后,光绪四年(1878年)因病去世。她为盛家生了三个儿子昌颐、和颐、润颐,还有秋儿等三个女儿。

盛宣怀奔波在外的日子

里,常常写信给董舜畹,聊补相思之苦。32封信应该不是两地书的全部,但就是单看这些信,几乎每封都情真意切地表达了他对妻子朝思暮想的心情,如“系念之至”、“相思入骨”、“归心似箭”、“深以为念”、“驰思弥切”等词语,随处可见;如“小楼听雨,半榻然香,觉半载相思,一管笔扫不尽,尺幅纸载不下矣”,“归期不远,我主人幸弗以为怜念。我每念及远别胜新婚之句,而离恨便觉减去几分,想我主人必有同心”,“汝闷守闺窗,亦恨我薄幸郎久别不思归否?”这样的语句,比比皆是。盛宣怀在信的开头,总是亲热地称呼妻子的小名探梅,在诗里和信中,常常以梅花作比喻,寄托自己魂牵梦绕的恩爱之情。

(下转12版) →

← (上接10版)

大概是放置了一些时日,待确定了吕安印钮信息、将“龟”字添补入正文之后,元发现有一行的行末还有空余之地,最后尚有余绢,这个心中对求托之事能否落实尚存不安的发信人,就又趁隙补上若干文字。这时大概迫近发信,皆是匆匆写来,字迹较为随意、草率也就显得十分自然了(何况当时或许已经换了比较粗劣的笔墨)。在宋人书札中,我请陈文波学棣帮我找了一个可相比较的典型例子——《米芾致彦和国士札》(《故宫法书选》6,[日]二玄社2006年,22-23页,见图七)。末三行“本欲来日送,月明,遂今夕送耳”十二字,笔墨的浓枯、草率的程度,都与前面六行有颇为明显的区别,显然是书札正文写完之后临时补充上的“附启”：“本来想明天送信,但月光明亮,遂今晚便送来了”。想必这也是临发信之前草草书于纸端,与元致子方书的情景非常类似,而它们悬隔的时代,忽忽已逾千载。

大西克也先生和邢义田先生都以元不能书,来推论

汉代吏的阶层也有一些人其实并不擅长书法。现在看,这个推断不一定错,但相关论据实并不可信。其实,如果元不擅长写字,他又为什么要让长于篆刻的子方替他买笔,而且一定要挑好的买呢?

邢义田先生还曾推测,睡虎地四号墓出土的两封家信木牍的书写者——黑夫与惊,并非一般认为的是普通士兵,而是具有较老练文书能力的小吏或史,家信木牍的文字可能并不如大多数学者想像的出于代笔(同上引邢义田文,第246—250页),我认为这很可能是很正确的。与元致子方书合观,可知秦汉时代的基层官吏,掌握的书写能力应当是很强的,至少这种能力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有被低估的倾向。同是悬泉置出土的建致中公夫人书(图八),发信人“建”的身分是侍御史,官职远高于库吏元,这一件帛信的书法,马啸先生和饶宗颐先生都用了“精妙绝伦”四字加以赞美。我虽不很懂得书法,但从直观感受来说,元致子方书与建致中公夫人书的书法水平的差距,应当远没有发信人地位之

间的距离大,我敢说,如元致子方书通篇用末行的所谓隶草或章草写来,必亦甚为精妙。换言之,职官的高低与其是否擅书,大概没有直接的联系,恐怕更构不成比例关系。如果说职官、地位与书法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那大概还不如归结于对待书写材料的心态的不同,职位较高的人,肯定比小吏、平民更容易得到用于书写的缣帛,所以像建这样的人,写信通篇用的都是草率的隶书,而非标准的八分书(建无疑会写八分书,或许只是位高事烦不用罢了)。

秦汉时代毛笔文字,除了时代不同导致书体变化这一不言而喻的事实之外,人们用毛笔书写时的墨迹载体、书写目的、心态(是放松随意的,还是拘谨严肃的)、文化水平、所依凭的文本特点、器物功用等等,无一不对书风、字体及文字结构产生影响。不要说那些需要试之以六体或八体的史官,一个普通的识字者在同一时期,大概也不太可能只会书写一种字体,日常书写的字体跟字体之间也并没有一个截然可判的鸿沟,这

在我们讨论秦汉文字书写时须要尤其留意。元致子方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西汉时代鲜活的,文字字体因书写时段、目的、心态的不同而渐生变化的例子。

我愿意相信邢义田先生提出的“代笔”现象在汉代应是存在的,无论是不识字、不善于写字或者没有时间空闲写字,都可构成找人代笔的理由,但并无证据显示大量的基层官吏写书信都会因为不善书而找人代笔。作为库吏的“元”写这一封信时强调“自书所愿以市事”,从另一面暗示出当时确实存在“非自书”的现象,但元致子方书的“代笔”说如确实不能成立,就使得所谓唯一一件“确证请人代笔的私信”实物被取消了,我很希望将来能有真正可以证实的秦汉代笔书信出现。

附识:此文曾在第四届简帛学国际学术研讨会暨谢桂华先生诞辰八十周年纪念座谈会上宣读。今略作修改补充后发表。

(作者为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访问教授)



图八:建致中公夫人书